

# 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學科能力競試實施辦法 111.04.11

## 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主動學習，進而培養其創造思考的能力。
- (二) 選拔數學資優學生，培養研究基礎數學的興趣與能力。

## 二、實施辦法：

### (一) 競賽組別：共分2組。

- 1. 高一組：參加對象為111學年度高一所有新生(含科學班)。
- 2. 高二、三組：參加對象為110學年度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### (二) 參加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，須經數學科老師推薦，為配合校外數理能力競賽要求，校內初賽不限科目，但決賽時入選同學只能就數學或自然科目擇一報名參加。此外，高一新生組於初賽表現成績良好者將擇優參加高二、三組決賽。

### (三) 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5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學藝股長將填好的報名表送交教學組。

### (四) 競試時間：

- 1. 高一組(111學年高一所有新生)初賽：111年9月7日第1-2節辦理（二小時）。
- 2. 高二、三組：

(1) 初賽：6月6日(一)上午8時5分至11時05分辦理（三小時）

(2) 決賽：9月20日(二)第5-8節辦理（三小時）。

### (五) 競試地點：考試之前另行公告地點。

### (六) 競賽試題來源：本校數學競賽參考試題、北市數學競賽試題（請參考本校數學科網站）、本校教師研究開發試題。

## 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高一組：共錄取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- (二) 高二、三組：共錄取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- (三) 優勝者依等第發給獎狀、獎品。（圖書禮券由本校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提供）
- (四) 決賽獲獎學生，由評審老師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數學能力競賽。
- (五) 成績優異者，可由數學科推薦報名資優研習營(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管道之一)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參加競試之學生不得攜帶計算機，文具請自備。

##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※報名表格請統一使用數學與自然科班級團報報名表。